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豐小字第1190號

03 原告 賴鋒宸

04 被告 王儼蓉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
0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中華電信客服人員，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
15 2日來電查詢市話收費狀況，因被告認原告所述不正確，遂
16 以「靠邀」一詞辱罵原告，當下亦未向原告道歉，通話結束
17 後仍來電稱要客訴原告，使原告深受侮辱，造成原告精神痛
18 苦。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
19 臺幣（下同）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0 告5萬元。

21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不認識原告，與原告通話當時有5位同事
22 在旁邊大聲講話而太吵雜，被告遂對同事稱「靠邀」，要求
23 同事安靜，非對原告講的。況原告對被告所提妨害名譽之刑
24 事告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
25 2886號為不起訴處分，是原告之請求，顯屬無據等語，資為
26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7 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
30 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31 圍。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

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上開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客觀事實，業經本院向中華電信調得事發當日錄音檔案資料後，當庭勘驗無訛，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7頁），復有本院所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886號偵查卷在卷供參，而觀諸兩造於電話中之通話內容，被告曾兩次於對話中說出「靠邀」一詞，而第二次被告脫口「靠邀」時，原告向被告表示：「小姐，你不要對我罵髒話」，被告則回覆：「不是啊，你講話越講越大聲是怎樣啦」（見本院卷第86頁），足認被告應係針對原告為「靠邀」一詞無誤，被告所辯其係因旁邊同事講話太吵，遂於電話中向同事稱「靠邀」，要同事安靜並不可採。然即便被告所稱「靠邀」一詞係針對原告為之，參酌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應認被告係因兩造於通話過程中，原告於客服端講話過於大聲，遂而以負面、粗鄙之用語對原告表達不滿，則被告身為成年人，對於與他人互

動過程產生之不愉快，不思以理性、成熟之方式解決，逕自脫口而出粗俗且不得體之言詞，原告雖或因此而感到不悅，惟審酌兩造當時之互動情狀及被告為上開言詞之情節程度、時間久暫等，堪認被告應係透過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然此言詞縱使粗俗不得體，尚難認被告有蓄意貶抑原告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被告之行為尚與妨害名譽有間。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紀俊源